

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药采领办〔2018〕94号

关于将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（限价挂网部分） 年度采购金额为0的药品移入备份库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、锦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，省属各医疗机构，各相关药品生产企业：

依据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卫发〔2017〕2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2018年度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辽药采领办〔2018〕70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11月1日零时起，将2017年8月15日0时—2018年8月14日24时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限价挂网部分采购金额为0（以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入库金额计算）的809个药品移入《辽宁省集中采购药品备份库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

抄送：省政府采购中心